教育時事環境教育法與學校相關的法令摘錄

環境教育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O0100006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O0100008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00046807D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

環境教育法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所稱本法為「環境教育法」)
第 16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	
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	
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	
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 18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	
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	
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	
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	
證。	
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	
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相關認證方式請見「環境教育人員認 證及管理辦法」)

第19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 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 育。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員工、教師,指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

前項員工、教師,因退休(伍)、資遣 或離職、當年度工作未滿三個月、因公 派駐國外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 機關同意者,於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 行成果時,得不計入員工、教師總數。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 項第二款所稱之學生,因退學、休學、 轉學、在學未滿三個月或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同意者,於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 執行成果時,得不計入學生總數。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環境教育計畫之內容如下: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對象。

三、期程及方法。

四、內容概要。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及其當年度環境教 育執行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 式,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 報。

第 24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 或自治條例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法 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 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 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 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 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 境教育計畫。

-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 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 上環境教育。
-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 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 稱有代表權之人,指違反環境保護法律 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 業機構或其他組織之負責人。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 稱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指法人、非 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 或其他組織之所屬員工,且從事督導或 實際執行環境保護業務之人員。

第 14 條

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處 分機關令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

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 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 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 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 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 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
- 一、經處停工、停業處分。
- 二、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法同條同項(款、目)規定,經處罰鍰金額逾該法定罰鍰上限之百分之七十,且逾新臺幣一萬元。

除前項所定情形外,由處分機關令該法 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 業機構或其他組織負責環境保護權責 人員接受環境講習;其無負責環境保護 權責人員者,令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 講習。